

关于支付 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等二十五只 债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17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2017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2017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7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7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17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支付利

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5091”，证券简称为“山西 1821”，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57 元。

二、2018 年山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5092”，证券简称为“山西 1822”，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57 元。

三、2018 年山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证券代码为“105093”，证券简称为“山西 1823”，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74 元。

四、2018 年山西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证券代码为“105094”，证券简称为“山西 1824”，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74 元。

五、2018 年山西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证券代码为“105095”，证券简称为“山西 1825”，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65

元。

六、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5096”，证券简称为“天津 1835”，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57 元。

七、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5097”，证券简称为“天津 1836”，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74 元。

八、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5098”，证券简称为“北京 1810”，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57 元。

九、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5099”，证券简称为“北京 1811”，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74 元。

十、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5100”，证券简称为“北京 1812”，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65 元。

十一、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5101”，

证券简称为“北京 1813”，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57 元。

十二、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5102”，证券简称为“北京 1814”，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74 元。

十三、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5103”，证券简称为“北京 1815”，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3%，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93 元。

十四、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6157”，证券简称为“浙江 1729”，是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66 元。

十五、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6158”，证券简称为“浙江 1730”，是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5 元。

十六、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6159”，证券简称为“浙江 1731”，是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1%，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

利息 3.91 元。

十七、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6160”，证券简称为“浙江 1732”，是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4 元。

十八、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证券代码为“106161”，证券简称为“浙江 1733”，是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94 元。

十九、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证券代码为“106162”，证券简称为“浙江 1734”，是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75 元。

二十、2017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6163”，证券简称为“贵州 1717”，是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6 元。

二十一、2017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6164”，证券简称为“贵州 1718”，是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14 元。

二十二、2017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6165”，

证券简称为“贵州 1719”，是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6 元。

二十三、2017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6166”，证券简称为“贵州 1720”，是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 元。

二十四、2017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6167”，证券简称为“贵州 1721”，是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14 元。

二十五、2017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6168”，证券简称为“贵州 1722”，是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5 元。

二十六、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停办上述地方政府债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

二十七、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9 年 11 月 1 日除息交易。

二十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

并由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